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溢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介乎110百萬港元至1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18.3百萬港元減少約69%至74%。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於停止針對晚期肝癌的溶瘤性免疫治療Pexa-Vec(先前名為JX-594)的第三期PHOCUS臨床試驗後，其無形資產減值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確認非經常性虧損約108.6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確認本集團當時台灣聯營公司的視作出售權益收益約214.2百萬港元屬一次性項目，而於二零一九年並無再產生類似收益所致。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暴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多項措施控制病毒蔓延，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受到一定程度影響。當局推行強制隔離措施對本集團生產基地及辦公室的人員流動有所限制，亦減少手術及產前檢查等多項非緊急醫療保健

* 僅供識別

服務，繼而導致相關藥物的需求放緩。另外，慢性疾病的藥物需求仍然殷切。鑒於疫情形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將繼續監察疫情的進一步發展及市況，以及本集團受有關方面影響而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迄今，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員工並無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推行全面及嚴謹的防疫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僱員可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全年業績公佈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